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梅市安办函〔2024〕115号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梅江三角“11·17”一般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梅江区人民政府：

11月17日，在梅江区三角镇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一般事故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、《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安委〔2014〕2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经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。由你区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。事故调查报告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

此函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、市应急管理局，梅江区安委办。